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0号 签发人：张鲁宁

---

## 关于金陵石化 I 加氢裂化装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陵石化 I 加氢裂化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现有厂区内，属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办〔2021〕4 号）中的化工重点监测点。项目拟对既有 I 加氢裂化装置进行整体改造，加工原料由蜡油调整为柴油和少量重芳烃，并设置石脑油和航煤两种加工工况，同时配套建设高压配电室等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金陵分公司原油加工能力不变，I 加氢裂化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石脑油工况下产能为：重石脑油

101.64 万吨/年、轻石脑油 33.26 万吨/年、脱硫液化气 10.26 万吨/年、脱硫干气 6.01 万吨/年、脱硫低分气 2.18 万吨/年、尾油 0.75 万吨/年；航煤工况下产能为：航煤 35.85 万吨/年、重石脑油 84.16 万吨/年、轻石脑油 17.59 万吨/年、脱硫液化气 8.15 万吨/年、脱硫干气 3.06 万吨/年、脱硫低分气 3.59 万吨/年、尾油 0.4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0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根据环评结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落实排水系统，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循环水和除盐水处理站排水经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含油污水（含初期雨水）一并送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部分污水经 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污水经三级生化装置+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以上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进料

加热炉均使用低硫燃料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I加氢裂化装置界区内初期雨水提升池、污水提升池加盖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分馏塔进料加热炉协同处置。以上加热炉废气排口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4中工艺加热炉标准，其中分馏塔进料加热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管，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中表5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大功率机泵、空冷器、压缩机等噪声源，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滨江河东侧部分厂界执行2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精制剂、废后精制剂、废裂化剂、废保护剂、废瓷球、废脱硫剂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leq$ 10.697吨/年、氮氧化物 $\leq$ 24.961吨/年、颗粒物 $\leq$ 4.992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1.095吨/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31.364吨/年。

项目已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在你公司内部平衡,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或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

件。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7、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5月23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